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中科江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 号），公司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0,9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95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78.8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3,965.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节余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金额 (B)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D)	节余募集资金 (E=A-B+C-D)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431.06	599.75		835.91
2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6,111.34	499.26		6,515.15
3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107.35	334.26	445.51	0.00
4	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4,223.27	3,666.51	332.65		10,889.42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42.58	10,153.49	410.91		0.00
合计		83,978.89	67,469.75	2,176.84	445.51	18,240.47

注：按各项目上月末余额的权重计算分摊利息。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财政中台建设项目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投资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91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15.15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91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15.15 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士杰 _____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